

# 蛇年首场寒潮携大风降温登场 北方风力强劲南方降水增多

2月6日，蛇年首场寒潮上线，将自北向南给中东部地区带来大风降温天气，西北地区东部、华北和黄淮的部分地区过程降温幅度将达10℃以上，长江中下游及其以北地区阵风可达7至8级，风寒效应明显。与此同时，6日、7日两天西南地区东部、江南等地降水频繁，正值春运返程期，公众需注意防范道路湿滑、能见度降低对交通出行的不利影响。

## 6日起寒潮携大风降温登场 北方多地过程降温超10℃ 风寒效应明显

进入立春节气以来，冷空气趋于活跃。6日起，蛇年首场寒潮将自北向南影响中东部地区，并带来大风降温天气。中央气象台预计，黄淮及其以北大部降温6℃至8℃，其中西北地区东部、华北和黄淮的部分地区降温幅度达10℃以上，南方大部降温4℃至6℃，部分地区7℃至8℃，局地可达10℃以上；长江中下游及其以北地区

伴有4至6级大风，阵风7至8级，其中，华北部分地区阵风9至10级。

从降温进程来看，6日寒潮将率先影响内蒙古一带，内蒙古中部局地降温幅度可达10℃左右。7日、8日两天，中东部将进入降温主要影响时段。

其中，北方气温低点普遍出现在7日，最高气温0℃线最南端将抵达淮河沿线，华北、黄淮将成为降温核心区域，部分地区最高气温降幅或达10℃左右，寒意升级。

对于南方地区来说，气温低点主要出现在8日，届时最高气温10℃线将快速南退至江南南部，长江中下游多地最高气温不足5℃，合肥、武汉、南京、上海、杭州、南昌等地气温将明显低于常年同期水平。

需要注意的是，这次寒潮还会给北方多地带来持续大风天气。其中6日、7日两天，华北平原风力十分强劲，北

京、天津、河北、山东等地阵风可能达到8至9级，叠加降温影响，当地风寒效应显著，当前正值出行、出游高峰期，建议公众外出做好防风防寒措施，远离临时搭建物、广告牌等，谨防高空坠物。

## 南方降水发展增多 东北地区等地多降雪

受暖湿气流增强影响，5日南方有一轮弱降水发展，主要出现在西南地区东部一带，四川东部、贵州、广西西部等地出现小雨。

6日是南方这轮降水过程影响范围最广的一天，西南地区东部至江南大部地区普遍将出现小雨，7日降水将向西南一带收缩。在北方，6日、7日两天降雪不多，主要出现在东北、华北北部和山东半岛等地。

中央气象台预计，6日，内蒙古中东部、东北地区、山东半岛北部、川西高原东部、新疆南疆盆地南部、西藏东部、青海西部等地部分地区有小

雪或雨夹雪，其中，黑龙江东北部、西藏东部等地局地有中到大雪；西南地区东部、江南西部和南部、华南中北部、西藏东南部、台湾岛东部等地部分地区有小到中雨。

7日，内蒙古东北部、黑龙江中南部、吉林、山东半岛东北部、西藏东部、川西高原中北部、贵州中北部等地部分地区有小到中雪或雨夹雪，其中，西藏东部、川西高原北部等地部分地区有大雪；湖南南部、四川盆地、贵州南部、云南东部、广西、台湾岛东部等地部分地区有小雨，西藏东南部部分地区有中雨。

气象部门提醒，6日、7日两天随着气温逐渐下降，贵州、湖北西南部、湖南北部等地部分地区可能出现雨夹雪，贵州局地有冻雨，目前仍处于春运返程期，公众需注意防范道路湿滑、能见度降低等对交通出行的不利影响。

来源：新华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学习专栏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保密立法的规定。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国家的最高军事机关。立法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根据本法制定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密工作具体规定，是国家保密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

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工作秘密管理的规定。

“工作秘密”，是指机关、单位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工作秘密”这一概念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就已出现于部分文件之中。1952年《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规定，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必须“保守工作秘密”。1993年《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国家公务员必须“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2018年公务员法明确规定公务员应当履行保

守工作秘密的义务。

工作秘密一经确定，机关、单位应当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机关、单位制作、收发、传递、保管、借阅、复制、维修、销毁工作秘密载体，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机关、单位对存储、处理、传输工作秘密的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有关信息可管可控。不得在未采取符合保密规定的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直接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传输工作秘密。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施行日期的规定。

本法于2024年2月27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立法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法律施行时间是法律生效时间。规定法律施行时间，主要有3种方式：一是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二是法律公布后，经过一段时间后开始施行；三是法律公布后先予试行或暂行，而后加以补充完善，再通过为正式法律公布施行，在试行期间也具有约束力。考虑到本次修订幅度较大，本法采用第二种方式，在公布与施行之中预留一段时间，以便有关方面做好施行的准备工作，如围绕本法进行宣传培训，配套相关制度规范等。

(完)